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湿排改干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j72c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尾矿湿排改干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金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XX15NY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玉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8843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颖	03520240522000000003	BH071529	杨志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71529	杨志颖
周三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9555	周三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尾矿湿排改干排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敏	联系方式	1394129798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		
地理坐标	(122度58分56.316秒, 41度8分46.1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18.8
环保投资占比(%)	25.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腾鳌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单位: 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2019年3月 审批文件及文号: 《腾鳌镇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海政〔2019〕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提到“规划形成“三心、多区”的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三心”——包括镇区西部的工业发展主中心、南部工业发展副中心和镇域南部的温泉旅游度假中心。“多区”——包括北部设施农业区、东北部现代农旅产业区、东部工业园区、中部现代农业种植区、东南部养殖示范区和南北两个综合服务片区。”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见附件12），本项目在原有租赁土地范围内，符合本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未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与《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内容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无其他上位规划及规划环评。</p>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不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鞍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能；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工艺及所有设备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规定的淘汰类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辽宁省人民政府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相关意见。

表 1-2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	符合

划分	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排放的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4+14+N”4级塔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4”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4”为各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全省1524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紧凑，现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属于重点管控区。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相关要求。

4、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官控要求详见下表。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查询结果详见附件5。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情况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海城市自然资源服务总站提供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矿用地，符合现行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燃煤发电等。 (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排入区域地表水体，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布局合理，设备摆放已尽量远离将军村，项目不焚烧秸秆，不涉及恶臭、油烟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不属于超标排放企业	符合
<p>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中相关要求。</p> <p>5、与其他现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p>						

(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1，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p>	符合
<p>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p>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p>	符合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符合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项目投产前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符合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	符合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p>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高”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 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2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行政区划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区，</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2103812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对尾矿浆处理工序进行技改,固体废物暂存在干排车间,车间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加强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加强矿山、镁制品企业的无组织扬尘管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执法,实施柴油车(机)污染禁限行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执法,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扫保等扬尘管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本项目对尾矿浆处理工序进行技改,其他不变,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置设施建设。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及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平台基地布局，加强新型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实践，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技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源，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td> <td>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行政区划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区，环境</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	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行政区划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区，环境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	本项目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行政区划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区，环境	符合									

	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21038120001，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在干排车间，车间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4	区域协同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固体废物暂存在干排车间，车间封闭，定期洒水抑尘，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邻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4)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3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	符合

	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军村，项目生产车间均做防渗措施，项目建设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5)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750 1029 817">规范要求</th> <th data-bbox="1029 750 1268 81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8 750 1380 817">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817 1029 1041">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td> <td data-bbox="1029 817 1268 1041">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td> <td data-bbox="1268 817 1380 104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1 1041 1029 1377">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td> <td data-bbox="1029 1041 1268 1377">项目投产前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td> <td data-bbox="1268 1041 1380 13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投产前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降噪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投产前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用地类型为工矿用地，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尾矿池南侧新建1座干排车间，占地面积630m²，增加1座沉砂罐（1000m³），1座浓缩罐（500m³），1台压滤机、1台振动筛对铁选尾矿浆进行干排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厂区位置详见附图1。</p>												
<p>本项目不涉及鞍山市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p>												

	<p>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鞍山市的“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提出的处理处置规模合理，通过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相符合。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和合理性。</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在尾矿池中堆存越来越多，公司现有尾矿池有效容积越来越小，为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尾砂排放，公司决定新建 1 座尾矿砂干排车间，直接将磁选后的尾矿浆先分离、脱水回收粗尾砂，作为建筑用砂，余下的经絮凝沉淀、压滤后回收细尾砂，出售给其它公司，作为生产水泥或用作建筑墙板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公司磁选后的尾矿不再作为工业固体废物在尾矿池内堆存，而是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既产生经济效益，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四十七、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利用现有空地新建 1 座干排车间，现有尾矿池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车间长、宽、高分别为 35m、18m、18m，内设 1 座沉砂罐（1000m³），1 座浓缩罐（500m³），1 台压滤机、1 台振动筛，建成后年处理尾砂 12 万 t。</p> <p>本次技改后，选厂选矿工艺、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选厂产生的尾矿浆经尾矿管道输送至干排车间沉砂罐内先分离、脱水回收粗尾砂，再经浓缩、压滤后回收细尾砂，暂存在干排车间，定期外售。现有尾矿池有效容积为 20 万 m³，目前已堆存尾矿砂约 18.5 万 m³，干排车间建成后，现有尾矿池不再投入使用，为防止扬尘产生，表面采取遮尘网苫盖以及相应的绿化措施。</p> <p>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间，一层，包括球墨设备 2136 一套，2130 一套	/	/
	精粉仓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围挡，罩棚	/	/
	原料厂	位于厂区东北侧	/	/
	成品料场	位于厂区西侧，设施挡墙	/	/
	尾矿池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7143m ² ，平均深度 28m	新建一座干排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630m ²	新建
	清水池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 3200m ² ，平均深度 20m	/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	/	/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	/	/
	配电室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	/	/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选矿用水由尾矿池水循环使用，补充用水由东南侧自然水池直接引入，职工生活用水均为外购	/	/
	供电系统	用电来源为腾鳌镇供电网络，年用电量为 2 千 kwh	/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全部通过尾矿管道进入尾矿池内，经澄清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选矿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通过干排车间经过沉沙、絮凝后，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选矿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原料场	位于选厂北侧，露天堆放	/	/
	成品料场	位于选厂南侧，设置挡墙	/	/
	干排车间	/	位于尾矿池南侧，新建一座干排车间	新建
环保措施	废气	洒水抑尘，遮尘网，喷淋降尘	/	/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通过尾矿管道进入尾矿池内，经澄清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选矿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通过干排车间经过沉沙、絮凝后，上清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选矿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	密闭车间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固废	固废暂存场	碎石全部出售给建筑企业，用作建筑材料原料；尾矿渣清掏出售给砖厂用于制砖；	/

	危废贮存点	/	新建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最大贮存能力 8t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防渗工程	干排车间	/	干排车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新建
	危废贮存点	/	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的要求	新建
依托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	/	依托
	磁选生产线	现有铁矿石磁选生产线一条，包括二级破碎、三级磁选工艺，主要工艺为铁矿石破碎、初选、磨选、磁选四个工段	/	依托
	应急池	依托现有应急池，位于尾矿池南侧，容积 1300m ³	/	依托
	清水池	依托现有应急池，位于尾矿池南侧，容积 6.4 万 m ³	/	依托
	泥浆泵	/	/	依托

2、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只针对尾矿池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一座干排车间，其他生产设备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不发生改变，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沉砂罐	/	1	座	新增
2	浓缩罐	/	1	座	新增
3	压滤机	/	1	台	新增
4	振动筛	2448	1	台	新增
5	泥浆泵	/	/	台	依托
6	清水泵	/	/	台	依托
7	药剂泵	/	/	台	新增

3、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t/a)	本项目消耗量 (t/a)	全厂消耗量 (t/a)	来源
1	铁矿石	27 万	/	27 万	外购
2	尾矿浆	30 万	30 万	30 万	来自选厂磁选后直接排放的尾矿浆
3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	16	16	外购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 $(C_3H_5NO)_n$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4、产品方案

本次改造部分增加的干排车间仅对尾矿浆进行絮凝-压滤处理，主要行业类别仍为铁矿采选行业，技改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完全厂	产品用途
1	精铁粉 9 万 t	/	精铁粉 9 万 t	外售
2	/	粗尾砂	9 万 t	外售
3	/	细尾砂	3 万 t	

本次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产生的尾砂外售综合利用。

表 2-5 本项目尾砂规格、贮存方式、产品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贮存场所	贮存周期	产品标准
1	粗尾砂	0.3mm~1mm	干排车间	临时存放，当天清运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2	细尾砂	<0.3mm	干排车间	临时存放，当天清运	

备注：类比同类型项目，粗尾砂含水率为 10%，细尾砂含水率为 20%。

本项目粗尾砂、细尾砂采用自卸式运输车辆的方式外运。

5 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尾矿浆	300000.108	产品	90000	粗尾砂
			30000	细尾砂
		废气	0.108	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180000	循环利用
合计	300000.108	合计	300000.108	/

6 水平衡

本项目粗尾砂含水率为 10%，细尾砂含水率为 20%，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粗尾砂含水量为 900m³/a，细尾砂含水量为 600m³/a，全部随产品带出。

厂区洒水：本项目洒水抑尘区域面积约 63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干排车间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L/m²，平均每天冲洗 1 次，则干排车间降尘洒水用量为，0.63m³/d，151.2m³/a，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7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 21/T 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则耗水量为 27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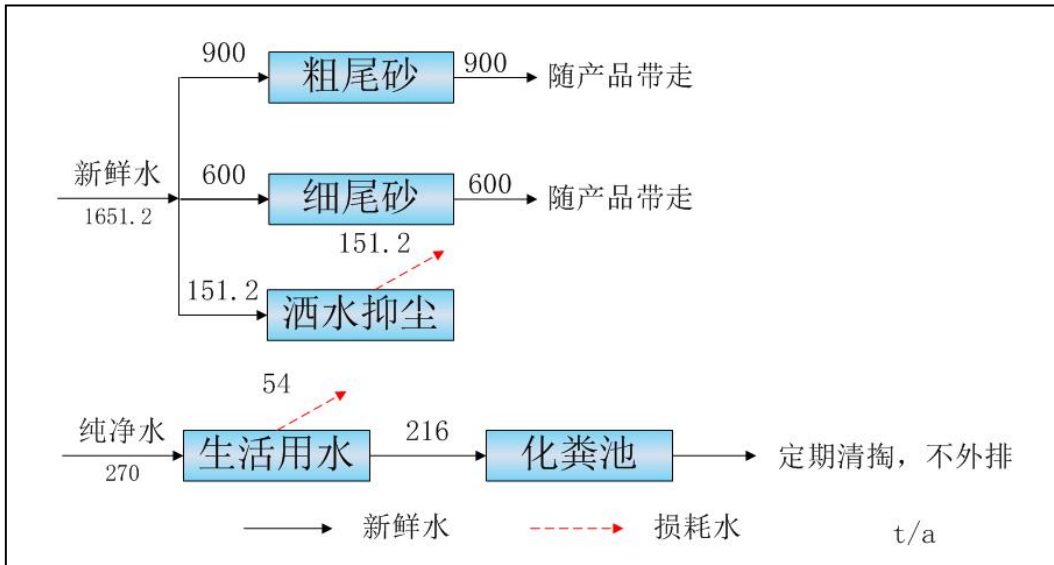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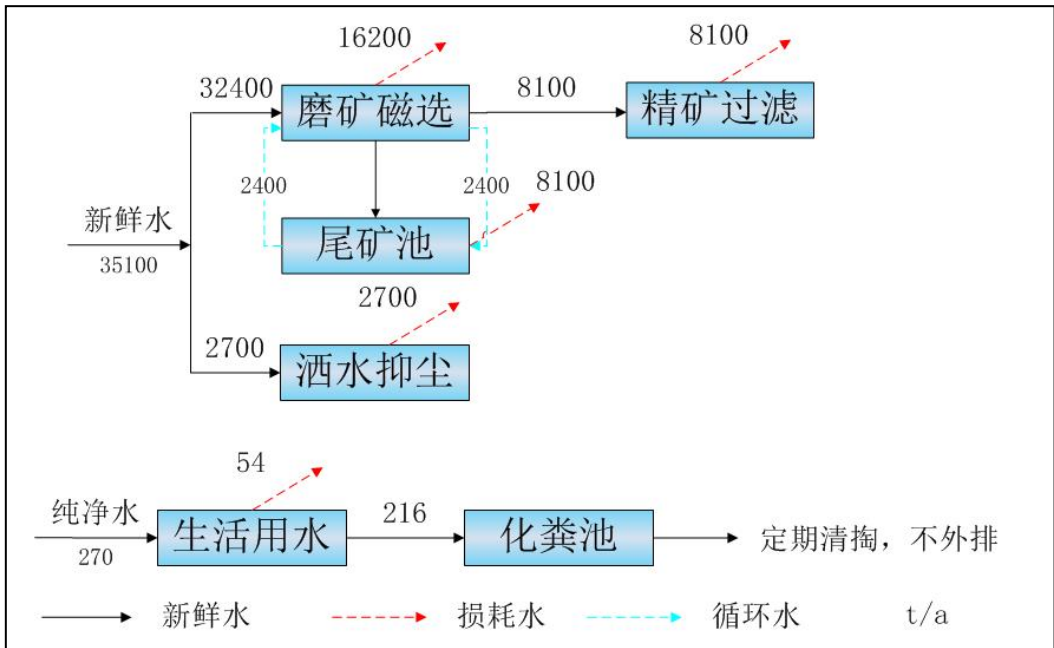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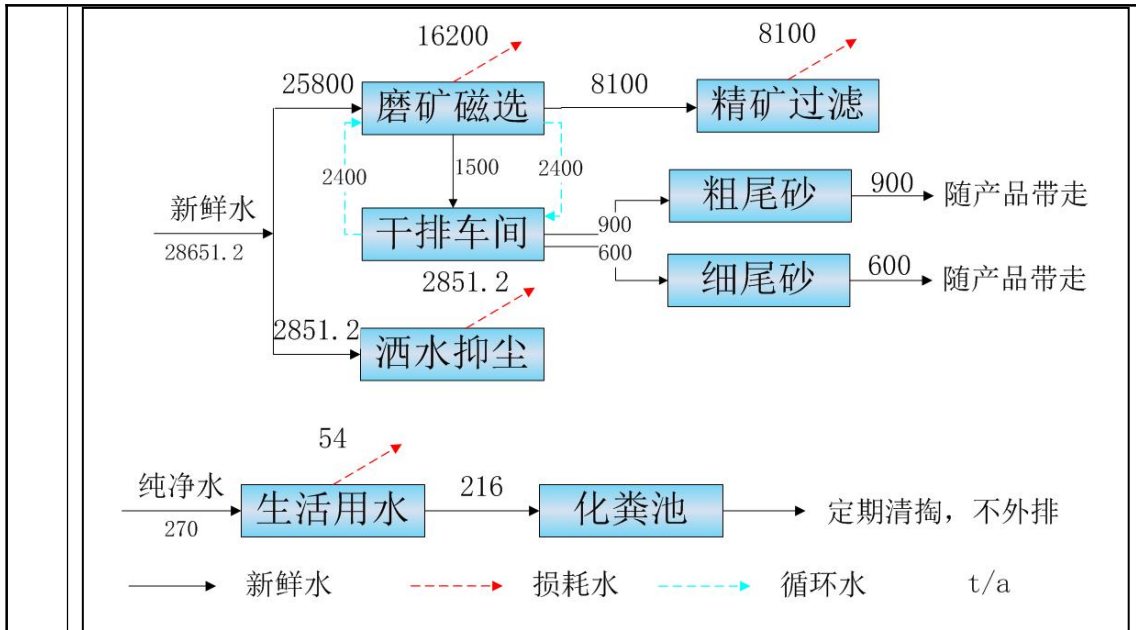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新鲜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耗电量约 2 千 kW·h/a。

(4)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改造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变。企业劳动定员 27 人，年工作 24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2h，年实际工作时间为 288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厂界南侧、北侧均为林地，厂界西侧为公墓，厂界东侧为农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围毗邻示意图见附图 5。

本项目在现有尾矿池南侧新建 1 座干排车间，占地面积 630m^2 ，增加 1 座沉砂罐（ 1000m^3 ），1 座浓缩罐（ 500m^3 ），1 台压滤机、1 台振动筛对铁选尾砂进行干排处理。

功能分区明确、工艺简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 1 座干排车间，内设 1 座沉砂罐（1000m³），1 座浓缩罐（500m³），1 台压滤机、1 台振动筛，不涉及大量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彩钢房、地面防渗和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周期较短，同时厂区地面已硬化，不会产生大量的扬尘。

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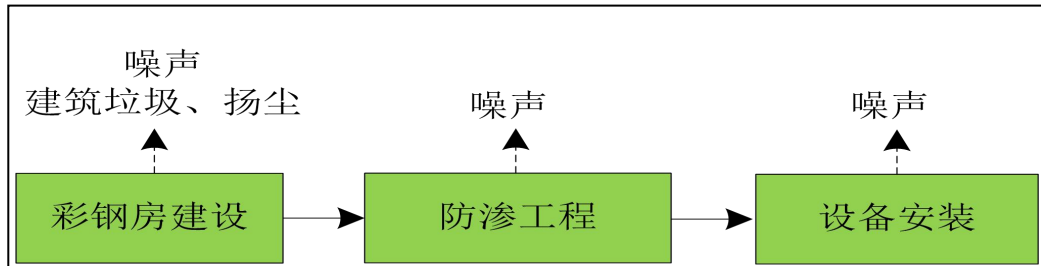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现有破碎、磁选生产线工艺不变，本次技改只对尾矿浆进行沉淀、压滤，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沉砂分离

尾矿浆通过管道用泥浆泵打入沉砂罐中，沉砂罐可把尾矿固体物浓缩后经底流排入振动筛，振动筛产出的粗尾砂含水量约为 10%，少量的筛下水经泵送回沉砂罐进行闭路循环。粗尾砂暂存在干排车间进行干堆存放，分离出粗尾砂的尾矿浆进入浓缩罐。

（2）絮凝沉降

进入浓缩罐的尾矿浆加入絮凝剂，絮凝剂通过药剂泵泵送的方式进入浓缩罐，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很快进行砂水分离，上清液采用管道输送至厂区清水池循环使用，细尾砂沉降在底部用污泥泵抽至带式压滤机进一步脱水。

（3）压滤脱水

细尾砂经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一步脱水后，形成含水率约 20%的细尾砂，细尾砂暂存在干排车间进行暂存待售，压滤废水经泵送回至沉砂罐闭路循环。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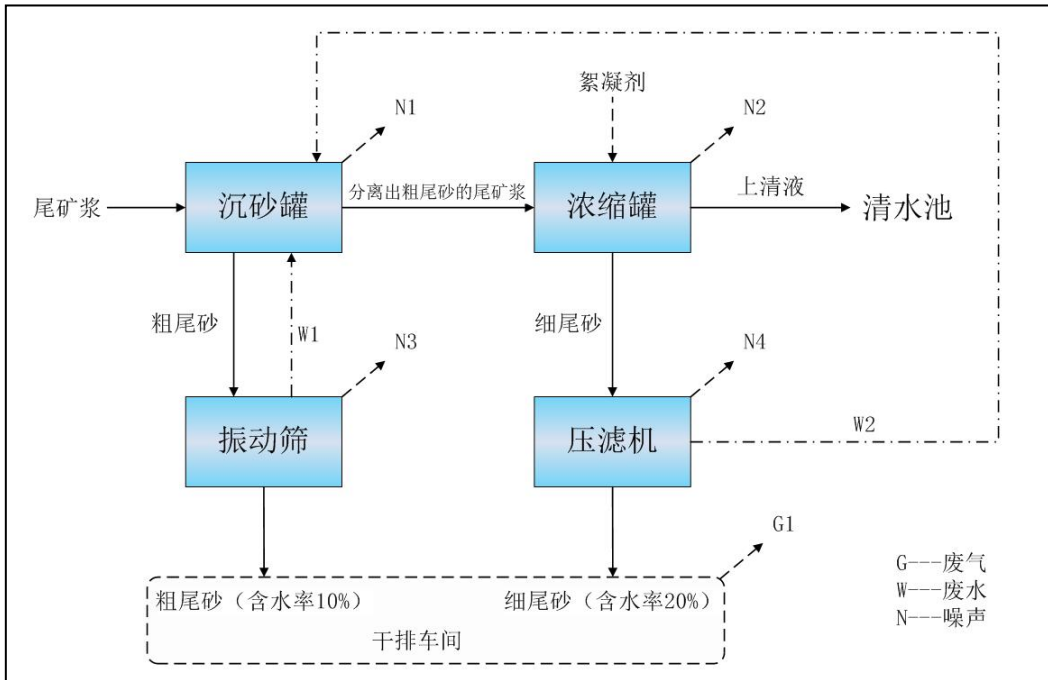


图 2-5 干排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干排车间	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洒水抑尘
废水	W1	振动工序	废水	SS	泵送至沉砂罐,闭路循环
	W2	压滤工序	废水	SS	泵送至沉砂罐,闭路循环
噪声	N	生产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S1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S3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废油抹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1、企业简介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原名为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厂，于 2019 年更名为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污染措施均不发生改变，变更手续见附件 7。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铁矿石磁选生产线一条，包括二级破碎、三级磁选工艺，主要工艺为铁矿石破碎、初选、磨选、磁选四个工段。本项目铁选过程产生的尾矿浆全部进入尾矿池内，经澄清后，上清液回用于选矿用水，下层泥沙填充尾矿池，待尾矿池填满后清掏，出售砖厂用于制砖。

2、原环评手续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海环备字[2016]240 号，详见附件 6。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210381MA0XX15NXH001Z，详见附件 8。

表 2-8 企业现有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1	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海环备字 [2016]240 号
2	排污许可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210381MA0XX15NXH001Z

3、现有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常用的二级破碎、三级磁选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分为铁矿石破碎、初选、磨矿、磁选四个工段

(1) 破碎：外购铁矿石运进厂内(粒径在 200-300mm 的原铁矿石)，由铲车将铁矿石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破碎后粒度在 100mm 左右，然后通过廊道运输到锤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粒度在

20~40mm 左右。

(2) 初选：经破碎机破碎后的碎矿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磁选机(干选)，在其顶部通过磁滑轮分离出碎石。

(3) 磨矿：磁选后的矿石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球磨机内(2.1x3.6m)以水为介质进行研磨，第一次球磨是将物料磨至粒度<1mm，然后进入分级机进行分选，符合要求的物料进入磁选机，粒径大的重新进入球磨机。磁选后物料通过高频筛，筛上料进入第二次球磨机再球磨磁选。

(4) 磁选：符合要求铁粉经筛分后，进入脱泥机进行脱泥处理，最后经过三级磁选机，进行铁精粉与尾矿的提纯，铁粉即为品位在 65%的铁精粉。铁精粉进入精粉池后，在铁精粉堆场储存，准备出厂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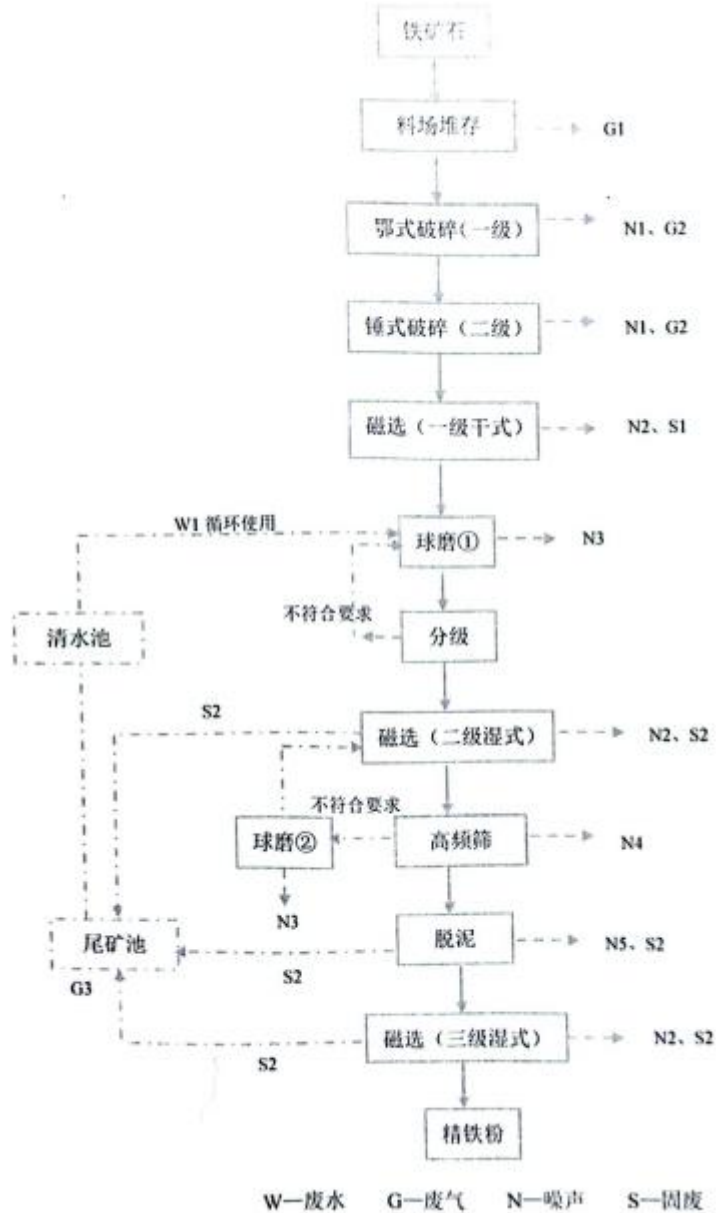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工序、精铁粉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在原料堆场采用遮尘网进行覆盖，必要时洒水抑尘；破碎车间采用封闭破碎间及湿式喷淋降尘，并封闭运输廊道及车间等抑尘方式；厂区运输道路路面大部分为砂石硬化路面，现配备洒水车及时进行洒水抑尘、抑制运输车辆的扬尘量，运输车辆扬尘采用苫布遮盖；精铁粉堆

场中的铁粉密度较大，含水率较高，不易产生粉尘，但是也覆盖遮尘网防止扬尘。

根据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 HJJC20240624001 号检测报告，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6.2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42
			0.41
			0.44
		厂界下风向 2#	0.69
			0.68
			0.63
		厂界下风向 3#	0.67
			0.64
			0.68
		厂界下风向 4#	0.65
			0.65
			0.64

由前表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铁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尾矿池内，经沉淀澄清后，上清液再用于选矿用水，因此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磁选机、球磨机、筛分机、脱泥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封闭破碎间及厂房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严禁夜间生产，加强生产管理。

根据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

HJJC20240624001 号检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如下：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4.06.24	厂界东侧	56	44
	厂界南侧	57	46
	厂界西侧	56	45
	厂界北侧	54	46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的固废来源主要为碎石、尾矿渣、职工生活垃圾等。

碎石：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碎石，年产量为 6 万 t/a，全部出售给建筑企业，用作建筑材料原料。

尾矿渣：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渣，年产量为 12 万 t/a，尾矿渣全部通过密闭管道排入尾矿池内，在池内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下层泥沙填充尾矿池，待填满后清掏，出售给砖厂用于制砖。

现有项目减速齿轮油和各种轴承用的黄干油，都是随着设备的使用消耗而自然添加，并没有废油料产生，故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为 27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工作人员年排放生活垃圾约为 3.24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碎石	磁选	6 万 t/a	出售建筑企业用作建筑材料
尾矿渣	选矿	12 万 t/a	尾矿池暂存，清掏后

生活垃圾	生活	3.24t/a	出售砖厂，用于制砖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	----	---------	------------------------------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表 2-12 企业现有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选厂	0.22
		尾矿池	0.60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碎石	60000
		尾矿渣	120000
		生活垃圾	3.24

5、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海环备字[2016]240 号，详见附件 5。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210381MA0XX15NXH001Z。

2024 年 10 月 25 日，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厂区道路未做硬化处理，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企业现有环保手续，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运输道路扬尘较大；
- （2）现有尾矿池区域露天处置，易起扬尘；
- （3）原有破碎工序无除尘措施；
- （4）原料露天堆放。

整改措施：

- （1）运输道路需要做硬化处理，降低运输扬尘；
- （2）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尾矿池区域采用遮尘网苫盖；
- （3）破碎工序增加除尘措施；
- （4）原料堆放采用遮尘网苫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2023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细颗粒物 PM _{2.5} 、二氧化氮 NO ₂ 、二氧化硫 SO ₂ 、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023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恶化6.4%。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 _{2.5} 浓度均值为34.6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为64μg/m ³ ，SO ₂ 浓度均值为13μg/m ³ ，NO ₂ 浓度均值为27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50μg/m ³ ，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6mg/m ³ 。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度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 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h 平均 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7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34.6	35	98.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6 (mg/m ³)	4 (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7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64	70	91.43	达标																																								
PM _{2.5}		34.6	35	98.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6 (mg/m ³)	4 (mg/m ³)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及达标判断

①监测布点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干排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引用《辽宁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筑路材料生产项目》报告中,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对项目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距离项目 700m,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2 大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小南山	122°50'20.143"	41°3'20.828"	TSP	2023.11.3-11.5	北	700

②监测频率

对 TSP 每天检测 1 次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小南山	122°50'20.143"	41°3'20.828"	TSP	日均值	0.3	0.074~0.194	64.7	0	达标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由上表可知, 引用监测点位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三通河，三通河最终汇入太子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3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符合Ⅳ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氟化物年均浓度 1.36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224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240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下降 0.00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23.5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3 毫克/升；2023 年，太子河（鞍山段）水质符合Ⅱ类，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刘家台断面水质符合Ⅲ类，小姐庙断面水质符合Ⅱ类。太子河（鞍山段）主要污染物氨氮年均浓度 0.45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04 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 0.096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0.008 毫克/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未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南侧、

	<p>北侧均为林地，厂界西侧为公墓，厂界东侧为农用地。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循环使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运输，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厂区道路和生产车间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道路采取简单硬化处理；在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厂界南侧、北侧均为林地，厂界西侧为公墓，厂界东侧为农用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仅涉及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分散式水源井，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不新增用地，厂界内土壤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数/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将军村	122°50'37.26461"	41°2'50.22317"	居住区	43/1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E	32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本项目建筑施工场界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②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干排车间	颗粒物	1.0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和《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4 项污染物”。本要求自 2022 年 09 月 03 日起开始实行。</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当地的环保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 1 座干排车间，内设 1 座沉砂罐（1000m³），1 座浓缩罐（500m³），1 台压滤机、1 台振动筛，不涉及大量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彩钢房和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周期较短，同时厂区地面已硬化，不会产生大量的扬尘。</p> <p>企业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p> <p>（1）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阻挡扬尘，减少影响距离。</p> <p>（2）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垃圾等在 48 小时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3）运输车辆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3、噪声</p>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噪声源强在 65dB（A）以下，企业通过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夜间不施工，经厂房隔声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期内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	--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粗尾砂、细尾砂临时堆存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本项目干排粗尾砂、细尾砂临时暂存干排车间指定区域，干排车间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粗尾砂、细尾砂临时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封闭干排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期车辆运输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采取道路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此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p> <p>(1) 源强核算</p> <p>①干排尾砂在干排车间临时堆放</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尾矿库湿排改干排项目，本项目干排粗尾砂含水率约为 10%。细尾砂含水率约为 20%。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扬尘的来源主要为装卸、运输扬尘和风蚀扬尘。由于项目干排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因此，产品堆存过程中不涉及风蚀扬尘；干排粗尾砂、细尾砂堆存过程中扬尘主要为装卸、运输扬尘，项目干排车间定期洒水抑尘，以抑制干排粗尾砂、细尾砂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p> <p>颗粒物的产生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干排车间为封闭式，不考虑风蚀扬尘；</p>
--------------	--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辽宁省取值为0.0015，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2，类比同等含水率的表土的概化系数，取0.0151；

E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表 4-1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N（车）	D（t/车）	a	b	P（t）
干排车间	2400	50	0.0015	0.0151	11.9

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干排粗尾砂、细尾砂堆放期间定期洒水抑尘，抑尘效率74%，取值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录4；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干排粗尾砂、细尾砂在干排车间密闭暂存，控制效率99%，取值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录5。

表 4-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P	Cm（%）	Tm（%）	U（t）
干排车间	11.9	74	99	0.031

综上所述，干排粗尾砂、细尾砂在干排车间临时堆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

②车辆运输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扬尘产生量主要与地面硬化程度、地面湿度等有关。

$$Q=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主要为干排粗尾砂、细尾砂的运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以及车载物料帆布遮盖减少道路遗撒，路面粉尘量一般小于 0.1kg/m²，本项目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1kg/m² 计算，汽车载重量为 50t/辆，运输车辆车速按 20km/h 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车辆运输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

V (km/h)	W (吨)	P (kg/m ²)	Q (kg/km)
20	50	0.1	0.8

运输道路路段总长度约为 0.1km，项目每年运输干排粗尾砂、细尾砂共计 8 万 t，汽车载重量为 50t/辆，年运输为 2400 车次，则年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0.192t/a。对道路遗撒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并在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等措施后，抑尘效果达 60%，则年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0.077t/a。

综上计算，项目总无组织排放量 0.108t/a。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尾砂堆放过程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4.13	11.9	洒水抑尘	74	封闭车间	99	/	0.011	0.031
车辆运输废气	颗粒物		/	/	0.067	0.192	洒水抑尘	60	/	/	/	0.027	0.07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尾砂堆放过程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27
	排放量 (t/a)	0.031	0.077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7	
	标准限值	1.0mg/m ³	
排放情况		建设封闭厂房，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粗尾砂、细尾砂暂存在干排车间指定区域，干排车间封闭并定期人工洒水降尘，使地面长期保持湿润，降低颗粒物的产生；尾砂运输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项目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抑制和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及排放。

经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贯穿于项目生产过程，最终沉淀后返回选厂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由工程分析可知，干排车间噪声源主要为过滤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噪声，强度范围在 80-9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S\alpha / (1 - \alpha)$$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E.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p(r)}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0.1L_{c1q}} + 10^{0.1L_{c2q}})$$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生产实行一班制，运行 12 小时，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厂界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东边界												
1	压滤机	90/1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29	10	5	4	78	07:00-19:00	25	47	1m
2	振动筛	90/1		29	3	5	4	78		25	47	1m
3	尾矿泵	80/1		24	5	1.0	8	62		25	31	1m
4	清水泵	80/1		4	10	1.0	30	50		25	19	1m
5	药剂泵	80/1		11	10	1.0	23	53		25	22	1m
室内南边界												
1	压滤机	90/1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29	10	5	10	70	07:00-19:00	25	39	1m
2	振动筛	90/1		29	3	5	3	80		25	49	1m
3	尾矿泵	80/1		24	5	1.0	5	66		25	35	1m
4	清水泵	80/1		4	10	1.0	10	60		25	29	1m
5	药剂泵	80/1		11	10	1.0	10	60		25	29	1m
室内西边界												
1	压滤机	90/1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29	10	5	29	61	07:00-19:00	25	30	1m
2	振动筛	90/1		29	3	5	29	61		25	30	1m
3	尾矿泵	80/1		24	5	1.0	24	52		25	21	1m
4	清水泵	80/1		4	10	1.0	4	68		25	37	1m
5	药剂泵	80/1		11	10	1.0	11	59		25	28	1m
室内北边界												
1	压滤机	90/1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29	10	5	4	78	07:00-19:00	25	47	1m
2	振动筛	90/1		29	3	5	10	70		25	39	1m
3	尾矿泵	80/1		24	5	1.0	9	61		25	30	1m
4	清水泵	80/1		4	10	1.0	4	68		25	37	1m
5	药剂泵	80/1		11	10	1.0	4	68		25	37	1m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点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方位	厂房外噪声 (dB (A))	距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dB (A)
东	50.1	68	5.4
南	49.6	2	35.6
西	38.9	16	6.8
北	48.4	290	0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	/	/	55	45	5.4	/	/	/	/	/	/	达标	-
2	厂界南侧	/	/	/	/	55	45	35.6	/	/	/	/	/			
3	厂界西侧	/	/	/	/	55	45	6.8	/	/	/	/	/			
4	厂界北侧	/	/	/	/	55	45	0	/	/	/	/	/			

本项目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衰减，项目厂界四邻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种类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油抹布。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检修过程中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HW08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油抹布，废油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油抹布预计产生量为 0.01t/a，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1	废油抹布	生产全过程	抹布	固态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态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固态

(3) 危废鉴别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产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	液态	半年	残存机油	T, I	置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	固态	半年		T, In	
5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半年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内	10m ²	桶装	8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1	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5) 危险废物的贮存

企业在现有厂区新建 1 座危废贮存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企业新建危废贮存点中的废油设计储存能力 8t,本项目共产生危险废物 0.07t/a,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依托可行。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固态及液态形式,采用封闭袋装储存,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管理要求: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⑦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7)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主要为尾矿浆过滤产生的废水，回用于选矿厂的磨选车间循环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干排车间进行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明确的存放位置。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此外，为防止项目废水下渗，干排车间、危废贮存点等易污染地下水的区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入渗造成地下水污染。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下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表 4-15 项目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要求
------	------	----

干排车间	一般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治	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的要求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为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

废机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 0.06t、最大存在量为 0.06t，废油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t、最大存在量为 0.01t。企业废机油处置周期为每年 1 次。废机油泄漏一旦通过土壤渗透，有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造成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实际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建设项目 Q 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2	废油桶	50	0.01	0.0002
3	废油抹布	50	0.01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42

综上可知本项目 $Q=0.00042 < 1$ ，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 废机油及其他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机油储存于桶内贮存在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资料研究结果表明，一般烃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 0~10cm 及 0~30cm 层位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 2m 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项目应加强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和地方环境应急部门密切配合，做好风险控制准备工作。

② 机油及其他危险废物等泄漏对土壤的影响

机油及其他危险废物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 0cm~20cm 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废矿物油泄漏风险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如下措施：

a.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废机油储存时要进行严格密封储存，严禁废机油泄漏情况发生；

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21）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

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灭火器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干排车间进行一般防渗，一般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密封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应急处置措施

a.发生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进行堵漏；

b.发生泄漏事故后，熄灭扩散区的一切火种；已经扩散到的地段，电气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

c.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戴上防护面罩，带上防护手套，穿无袋的长裤及高筒靴、长袖衣服。在缺氧条件下，要带呼吸设备；

d.发生火灾首先应该严格控制火源，在高危区域任何火焰，高温热点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都应该禁止。

(7) 危废贮存点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

②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且分类存放；

③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

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⑥已建立管理台账，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3年；

⑦已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同时在储存时要严格进行密封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尾矿湿排改干排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度 58 分 56.316 秒	纬度	41 度 8 分 46.17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等泄漏事故及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p> <p>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一般情况下泄漏不会直接影响地下水，极特殊情况可通过破损防渗层进入土壤渗透影响浅层地下水。资料研究结果表明，一般烃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绝大部分集中在 0-10cm 及 0-30cm 层次中，且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80cm 以内，一般很难下渗至 2m 以下。物料泄漏一般不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影响。</p> <p>危废泄漏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机油如果进入土壤，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土地功能，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发生事故的区域，而且主要对表层 0-20cm 土层构成污染。一般情况下，泄漏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项目润滑油储存于桶内放置在库房原材料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可保证切断泄漏与土壤的连接，以最大程度减少散落油泥进入土壤的概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火灾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CO。CO 可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意识模糊，还有昏迷；重度患者昏迷不醒、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加，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等；深度中毒可致死。</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②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93）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库房周围设置防火堤，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p>			

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
 ③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④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A.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B.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C.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D.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次评价首先从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分析危险物质的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42 < 1$ ，可直接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在评价过程中，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并完成本表。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的总投资为 7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环保投资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	0.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1 座	/
	噪声	施工机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0.5
	固废	员工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箱（依托）	若干	/
运营期	废气	成品暂存	干排车间尾砂暂存处密闭，定期洒水	/	/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基础设施或减振垫	/	7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依托）	若干	/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座	3
	防渗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	3
		干排车间一般防渗	/	5	

环保投资合计

/

18.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1	废气	干排车间	封闭厂房	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 1.0mg/m ³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表 7
2	噪声	厂界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等	Leq (A)	厂界四周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固废	废机油及其油桶、废油抹布	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规范要求, 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危废暂存点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下表 4-19。

表 4-19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投产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烟(粉)尘	无组织	0.82	0.108	0.492	0.436	-0.38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碎石	6万	0	0	6万	0
		尾矿渣	12万	12万	0	0	-12万
		生活垃圾	3.24	0	0	3.24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0.06	0	0.06	+0.06
		废油抹布	0	0.01	0	0.01	+0.01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 现场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 促进污染治理, 实现科学化、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 便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设置

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本项目设置如下标志牌：

表4-20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类别	提示标志图	警告标志图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干排车间	颗粒物	各粒径砂子堆存在密闭车间内，并定期人工洒水降尘，有效降低空气流速，抑制扬尘产生，可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表 7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暂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工程的防渗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及油桶、废油抹布。易燃液体需注意包装必须严密，严防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贮存在阴凉干燥处，勿暴晒，贮运中严禁与高温明火接触。装卸、搬运容器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综上，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做好分区防渗、跟踪监测、人工隔离等应急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2	0.82	0	0.108	0.492	0.436	-0.384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碎石	6万	0	0	0	0	6万	+0
	尾矿渣	12万	0	0	0	0	0	-12万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3.24	0	0	0	0	3.24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尾矿湿排改干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尽快开展工作！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租赁协议（选矿厂）

将军选矿厂场地续租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腾鳌将军村委会

地址/住所：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

法定代表人：王金瑞 身份证号：210319196906221639

电话：0412-8915333 代码证号：54210381ME00269306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腾鳌支行 账号：234612010116862980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鞍山铁东区

法定代表人：解志胜 身份证号：210302198612180917

电话：1841291111 代码账号：91210381MA0XX15NXH

开户银行：农行海城腾鳌支行 账号：06233901040011833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农村产权交易合同（编号：2017-z040）腾鳌镇将军村老选矿厂地 22670 平方米，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经将军村 2021 年 1 月 29 日村民代表两委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合同到期，表决通过，同意续签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1. 合同到期后，乙方债权、债务和甲方无关，甲方不接收乙方任何遗留问题，厂房机器、设备及所涉及的拆迁费用等。
2. 在下一轮场地租赁，如果乙方不在续租，乙方在该场地上的机器设备、厂房由乙方自行拆除。
3. 在同等条件下，价格相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及期限：

2022年6月1日起——2027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场地出租费共计 26.5 万元，一次付清。（五年租赁费）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单价为每年五万叁千元整。五年合计：贰拾陆万五千元即：人民币（小写）265000 元
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海城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并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公开竞份的方式。
由乙方依法取得本合同转让标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对成交价款提出异议。

3、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获得土地及设施上的法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收益权和补偿权。

2、可以用合同标的物开展融资活动。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海城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金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将军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签约时间：2022年5月24日

将军采石场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

乙方：解志胜

为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快闲置场地利用，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经与乙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原将军采石场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管理。为明确双方责任，现就相关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采石场场地四至及面积

按照政府与将军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收采石场协议规定的面积和四至为准。其四至界限以采石场南、北、西自然道为界，东边以果树队防风林为界。采石场坑口面积为 26 亩（约 17000 平方米），坑底面积为 20 亩。

二、租赁期限及起止日期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60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场地租金及支付方式

乙方所租用场地租金为年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年），合同期限 46 年，总计租金为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年），合同签订当天后，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内，乙方在本场地使用时不允许开采石料，不得从事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乙方应按照安监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按照环保部门根据环



境保护法及采选业环境保护要求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环保评价。如有建筑应报相关部门审批。

2、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该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租场地转租或做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租场地。

3、乙方不得对北侧高速铁路的运行产生影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高铁有其他限制和要求，需乙方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时，本协议即行终止，其所涉及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与将军街道办事处搞好协调和协作，避免摩擦和纠纷。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甲方：海城市腾鳌镇人民政府

代表：



乙方：

解志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5“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向上风向新建、扩建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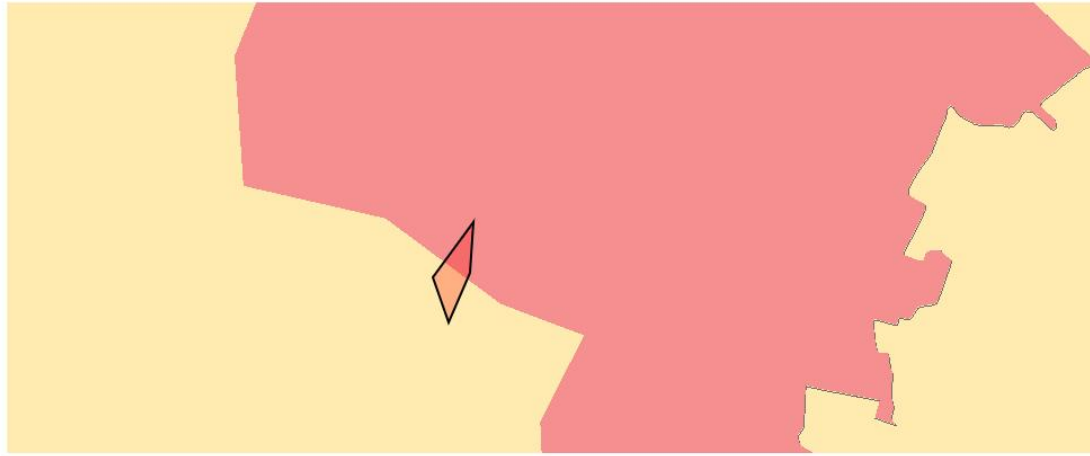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1	ZH21038120001

准入清单 定位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重点管控区	城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240 号

关于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项目总投资 116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项目占地 165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9 平方米，建有球磨设备 2136 一套、2130 一套、破碎设备 400*600 两套及配套办公室、仓库、尾矿库、清水池等，年产铁精粉 9 万吨。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148mg/m³-0.211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0.1-54.0dB(A)、夜间 40.5-4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碎石全部外售建筑企业作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尾矿渣排入尾矿坑，出售砖厂用于制砖。

三、依据海城市腾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及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字[2019]B6009

关于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项目 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批复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变更单位名称材料（《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海环备字[2016]240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辽鞍海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 2019012410 号）、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腾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将军碎石加工厂选矿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改变。

二、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逐一落实。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经营过程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10381MA0XX15NX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XX15N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27号路15-4号

电话：024-3189836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鞍山市腾鳌镇内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福安村小南山
采样时间	2023. 11. 03~2023. 11. 05	检测时间	2023. 11. 03~2023. 11. 07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841244370
采样人员	冯雷、李学禹	采样类别	环境空气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空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厂界下风向	O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1 次/天	见图 1
		二氧化氮	吸收瓶完好		
		氮氧化物	吸收瓶完好		
		PM ₁₀	滤膜完好		
		PM _{2.5}	滤膜完好		
		苯并(a)芘	滤膜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4 次/天	
		二氧化氮	吸收瓶完好		
		氮氧化物	吸收瓶完好		

2.2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LHSY-YQ-32 电子天平 EX125DZH LHSY-YQ-22	7 μ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HSY-YQ-129	0.007mg/m ³ (小时值) 0.004mg/m ³ (日均值)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LHSY-YQ-05	0.005mg/m ³ (小时值) 0.003mg/m ³ (日均值)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LHSY-YQ-32 电子天平 EX125DZH LHSY-YQ-22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LHSY-YQ-32 电子天平 EX125DZH LHSY-YQ-22	0.010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 2010 Plus LHSY-YQ-69	0.0009 μg/m ³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1厂界下风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3.11.03	L23429-Q1-1	总悬浮颗粒物	74	μg/m ³	24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0.015	mg/m ³	24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0.035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₁₀	0.047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_{2.5}	0.022	mg/m ³	24小时均值
		苯并(a)芘	<0.0009	μg/m ³	24小时均值
	L23429-Q1-2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3. 11. 03	L23429-Q1-2	氮氧化物	0.021	mg/m ³	---
	L23429-Q1-3	二氧化硫	0.016	mg/m ³	---
		氮氧化物	0.024	mg/m ³	---
	L23429-Q1-4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
		氮氧化物	0.028	mg/m ³	---
	L23429-Q1-5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
氮氧化物		0.050	mg/m ³	---	
2023. 11. 04	L23429-Q1-6	总悬浮颗粒物	138	μg/m ³	24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0.019	mg/m ³	24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0.052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₁₀	0.102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_{2.5}	0.056	mg/m ³	24小时均值
		苯并(a)芘	<0.0009	μg/m ³	24小时均值
	L23429-Q1-7	二氧化硫	0.012	mg/m ³	---
		氮氧化物	0.042	mg/m ³	---
	L23429-Q1-8	二氧化硫	0.013	mg/m ³	---
		氮氧化物	0.035	mg/m ³	---
	L23429-Q1-9	二氧化硫	0.020	mg/m ³	---
		氮氧化物	0.046	mg/m ³	---
	L23429-Q1-10	二氧化硫	0.018	mg/m ³	---
		氮氧化物	0.067	mg/m ³	---
2023. 11. 05	L23429-Q1-11	总悬浮颗粒物	194	μg/m ³	24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0.019	mg/m ³	24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0.053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₁₀	0.126	mg/m ³	24小时均值
		PM _{2.5}	0.062	mg/m ³	24小时均值
		苯并(a)芘	<0.0009	μg/m ³	24小时均值
	L23429-Q1-12	二氧化硫	0.017	mg/m ³	---
		氮氧化物	0.066	mg/m ³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3. 11. 05	L23429-Q1-13	二氧化硫	0.029	mg/m ³	---
		氮氧化物	0.061	mg/m ³	---
	L23429-Q1-14	二氧化硫	0.032	mg/m ³	---
		氮氧化物	0.069	mg/m ³	---
	L23429-Q1-15	二氧化硫	0.015	mg/m ³	---
		氮氧化物	0.051	mg/m ³	---

3.2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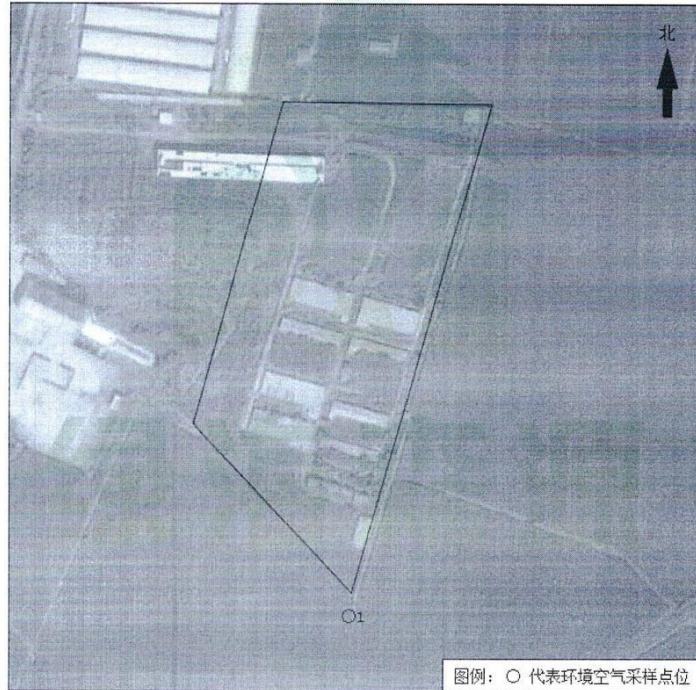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绿海森源

编写人：徐碧
授权签字人：李冉

审核人：胡世
签发时间：2023.11.10



附:

1、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附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Pa)
2023. 11. 03	东北	晴	2.6	4.1	101700
			2.8	0.2	101800
			2.5	3.5	101700
			2.6	7.6	101600
			2.4	5.1	101600
2023. 11. 04	西南	晴	1.4	8.3	101500
			1.5	5.1	101600
			1.4	8.6	101500
			1.3	12.3	101400
			1.2	7.3	101400
2023. 11. 05	东北	晴	1.7	4.7	101400
			1.8	0.8	101500
			1.7	3.9	101400
			1.5	8.4	101300
			1.6	5.6	101300

2、相关点位坐标

附表 2-1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1	E 122.839765° , N 41.053577°

附件 10 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尾矿湿排改干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全部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6日

海城市人民政府

海政（2019）22 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

腾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请示》（腾政发〔2019〕3 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关于审批〈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请示》（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腾鳌镇是鞍山城市发展协调区、鞍山城市南移承载区和未来鞍山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区，是鞍山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鞍山卫星城。《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腾鳌镇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到 2035

年，腾鳌镇镇区人口控制在 20 万人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2708.17 公顷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布局，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腾鳌主城区发展方向为“以向南和向东发展为主，控制性的向西发展，限制向北发展”。

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镇区供水水源、给水、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和防震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五、严格实施《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此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12 用地证明

证 明

海城市金贮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将军村，用地范围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所占土地类型：为工矿用地（二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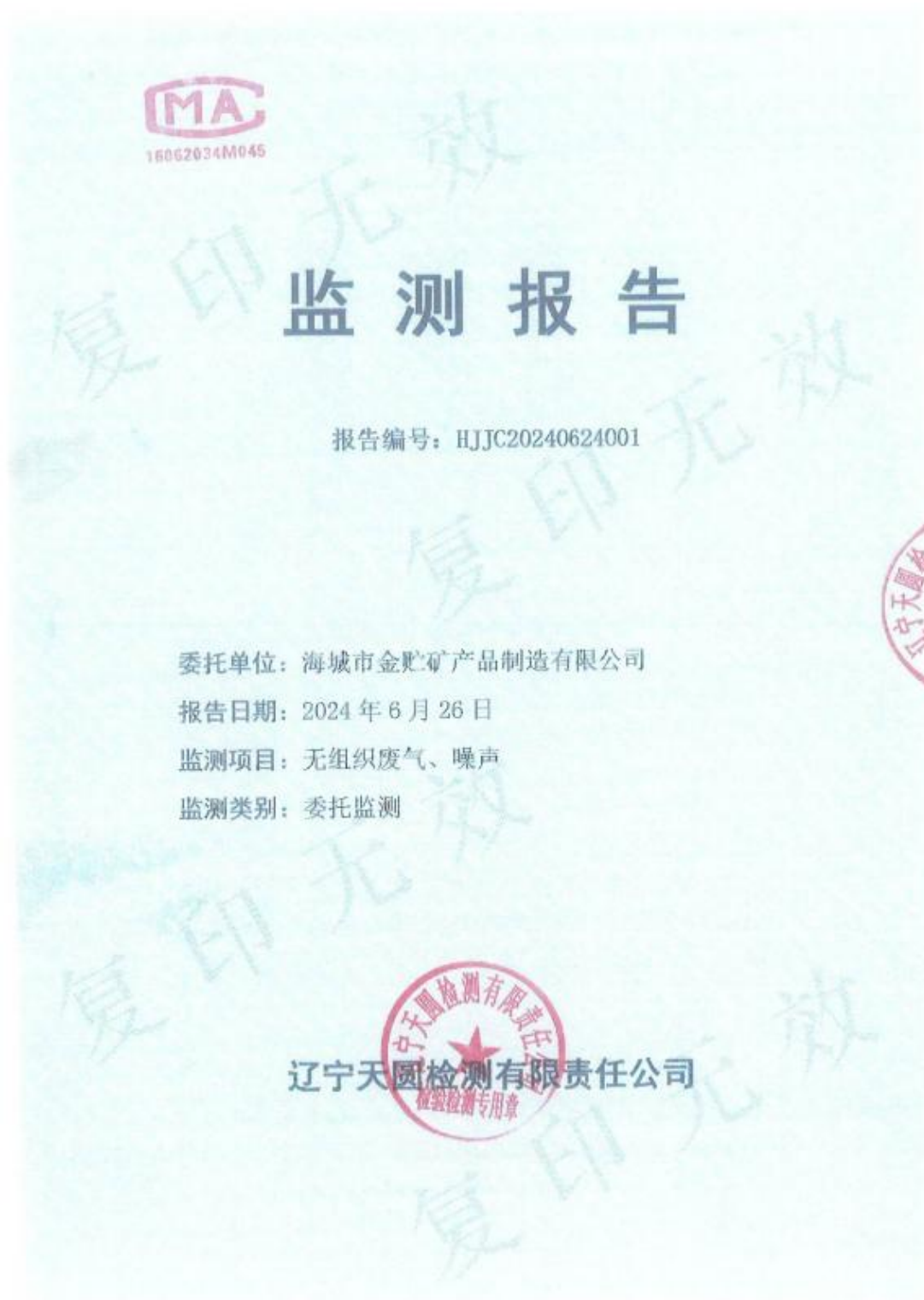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J1	41486640.94	4546084.56
J2	41486684.51	4545983.49
J3	41486605.13	4545783.39
J4	41486480.65	4545854.68
J5	41486501.61	4545959.09
J6	41486540.26	4546027.77
J1	41486640.94	4546084.56

特此说明

海城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总站

腾鳌服务站

2025年1月10日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mail: 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金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 K1 厂界上风向 10m 对照点 K2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 K3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左侧 15 度 K4 厂界下风向 10m 监测点右侧 15 度 厂界噪声: 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S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S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S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依据	《钢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采样人	马尊、白金龙
样品状态	固体 (滤膜)		
以下空白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月24日	第一次	25	100.8	1.76	南风
	第二次	26	101.1	1.78	南风
	第三次	26	101.3	1.72	南风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2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 ³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月24日	颗粒物	mg/m ³	K1	0.42	0.41	0.44	0.8
			K2	0.69	0.68	0.63	
			K3	0.67	0.64	0.68	
			K4	0.65	0.65	0.64	
执行标准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二、厂界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技术指标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厂界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型	94 dB (A)	/

2. 气象参数见表 2-2

表 2-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6月24日	昼间	多云	1.71	南风
	夜间	多云	1.43	南风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S1	56	44	3类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S2	57	46	
S3	56	45	
S4	54	4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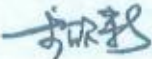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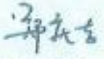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新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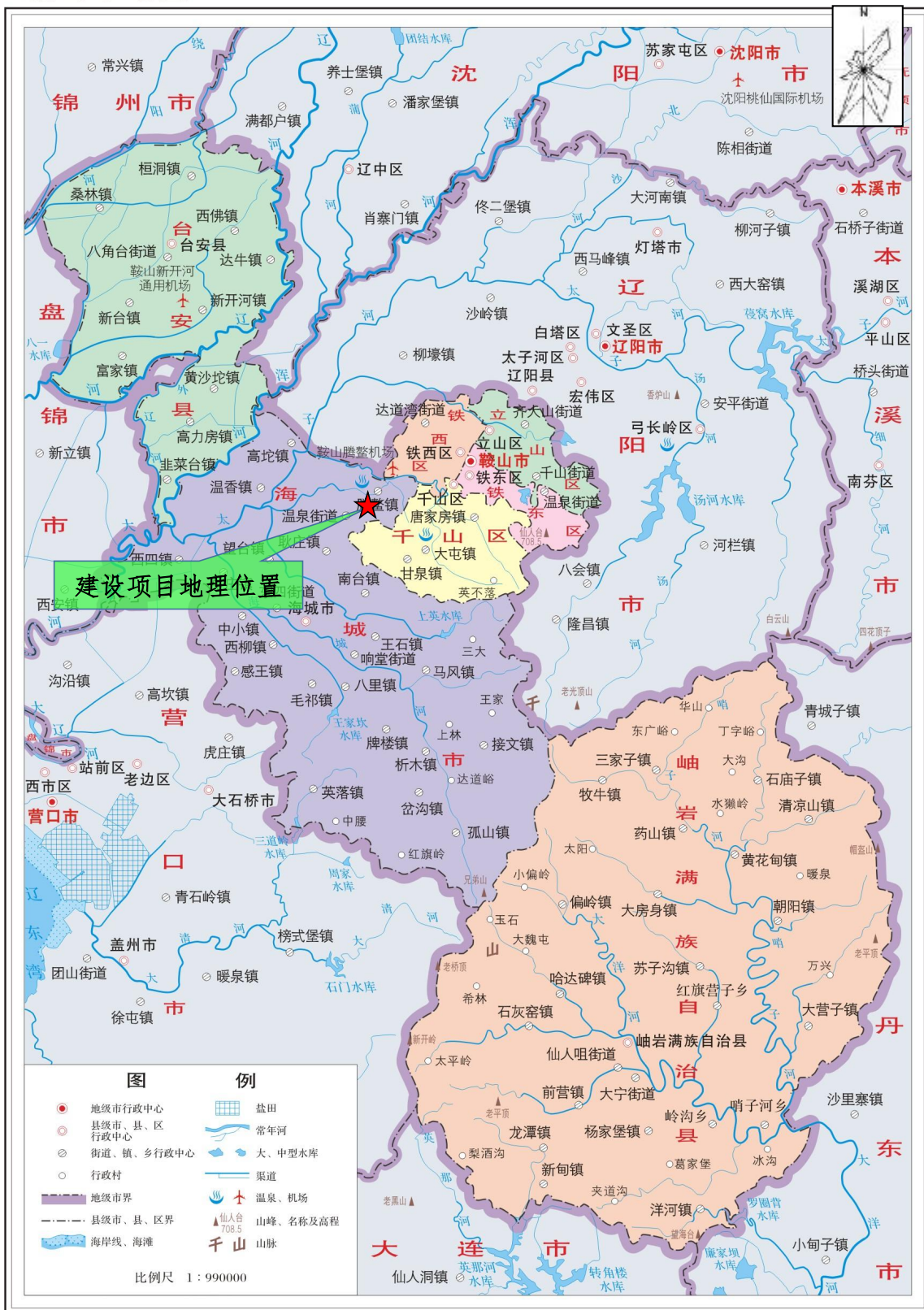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结束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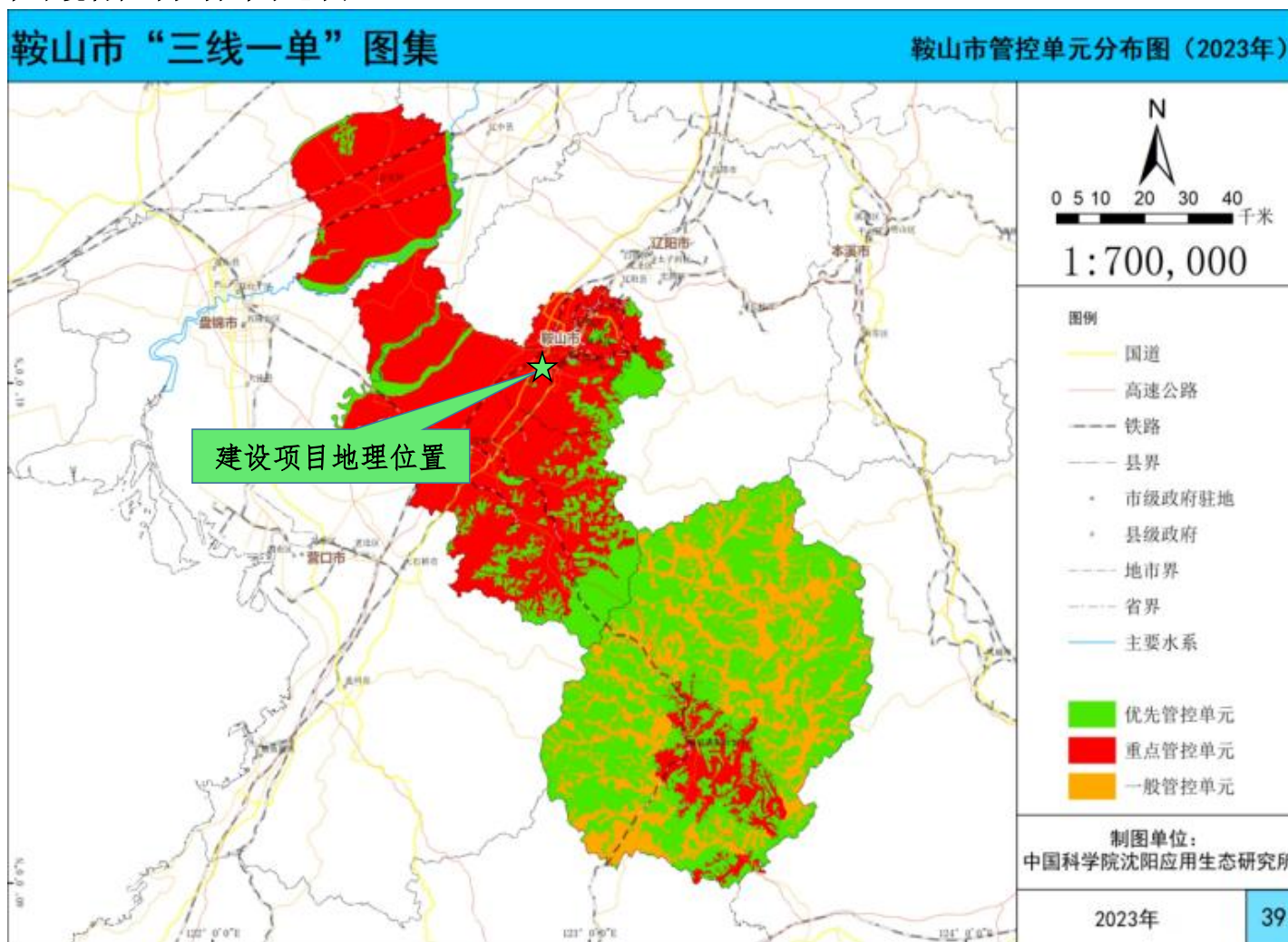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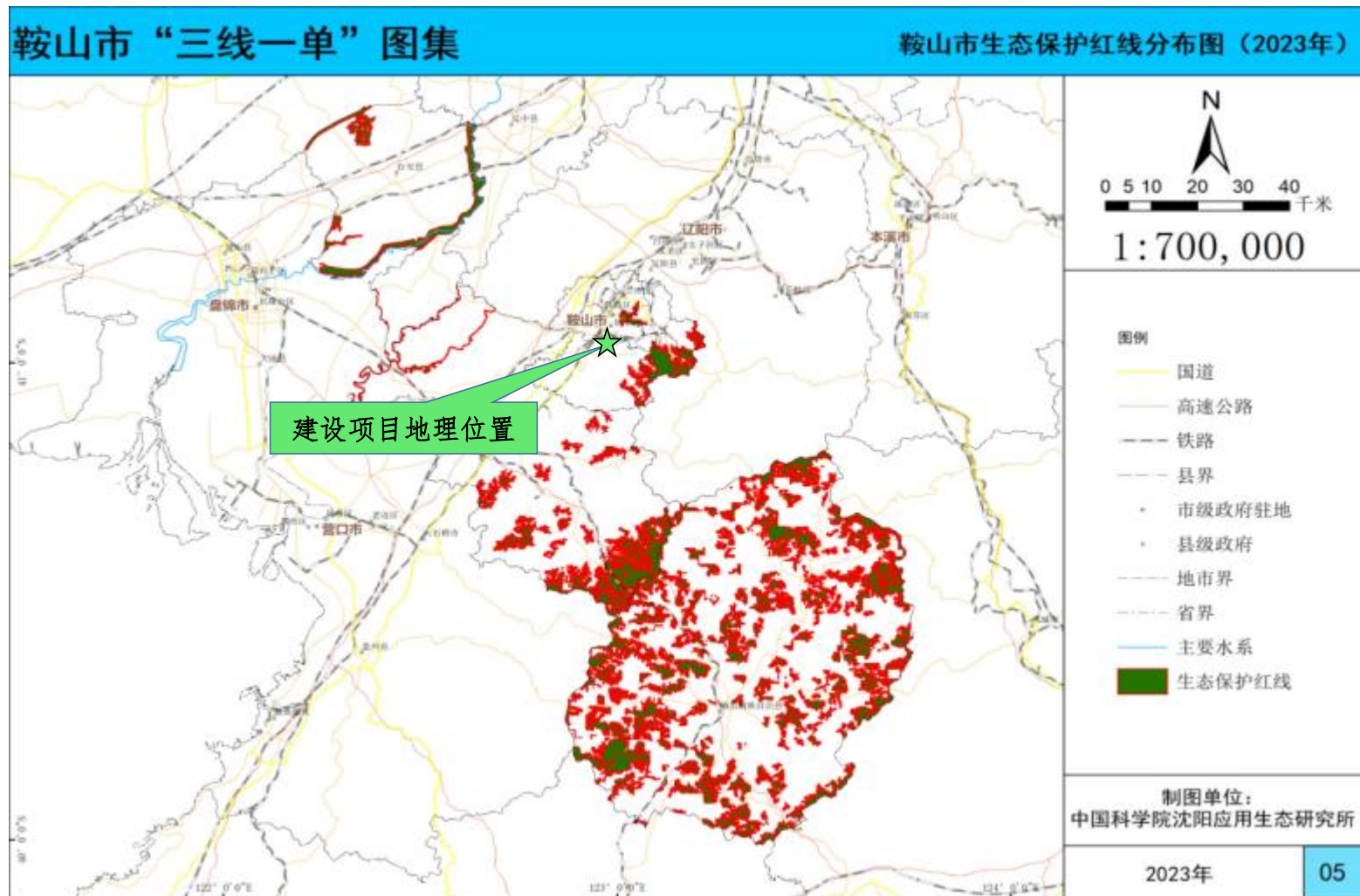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2019] 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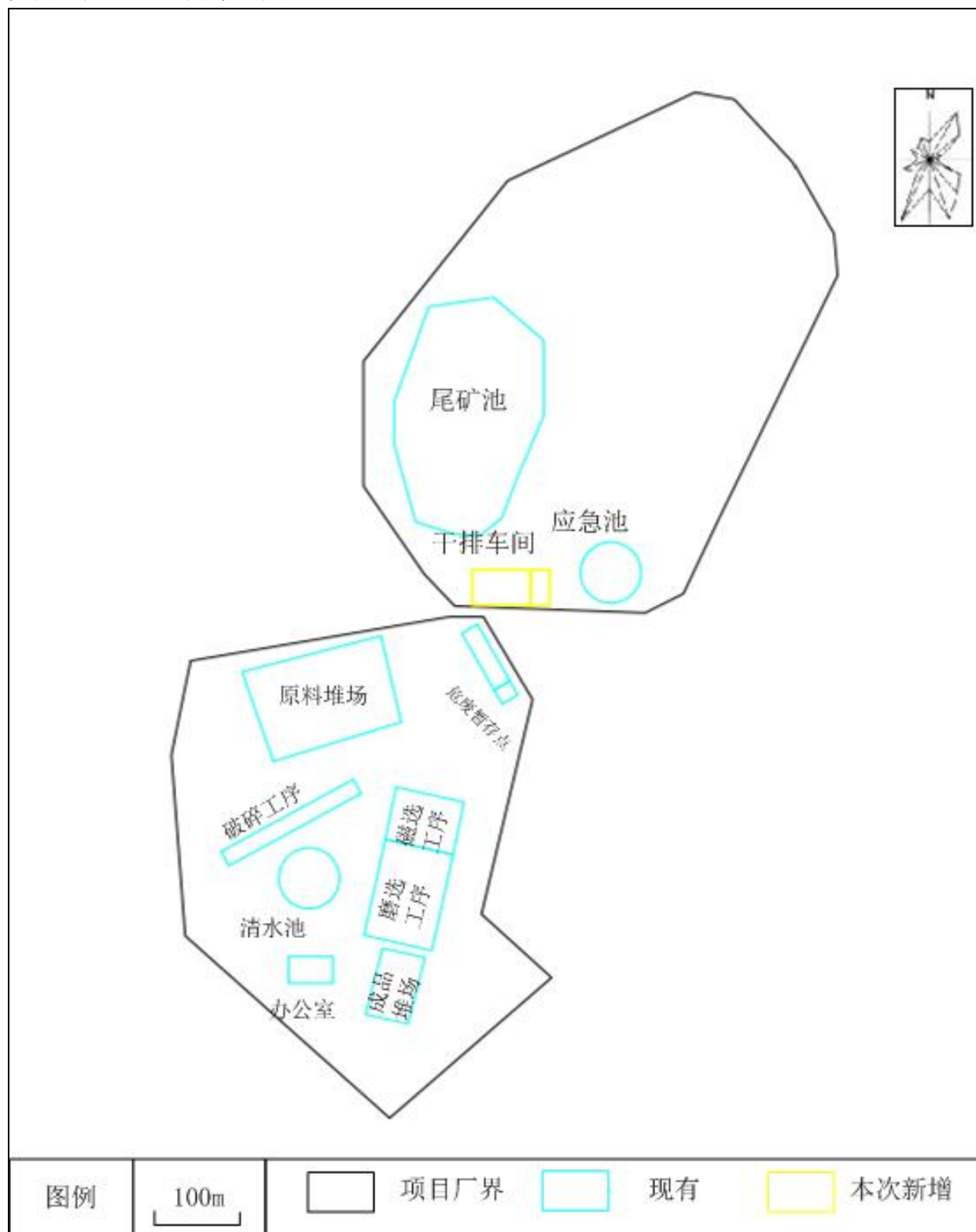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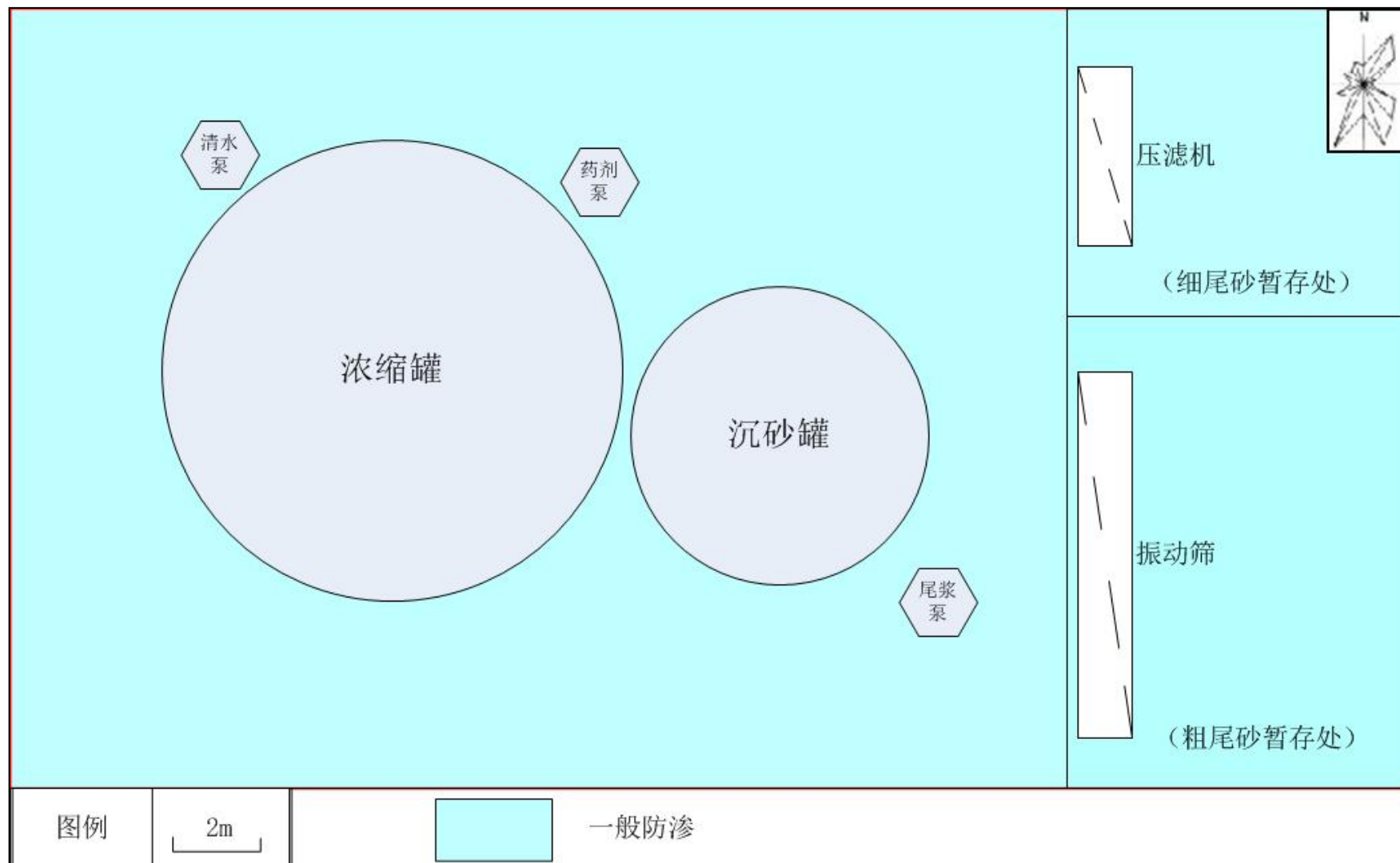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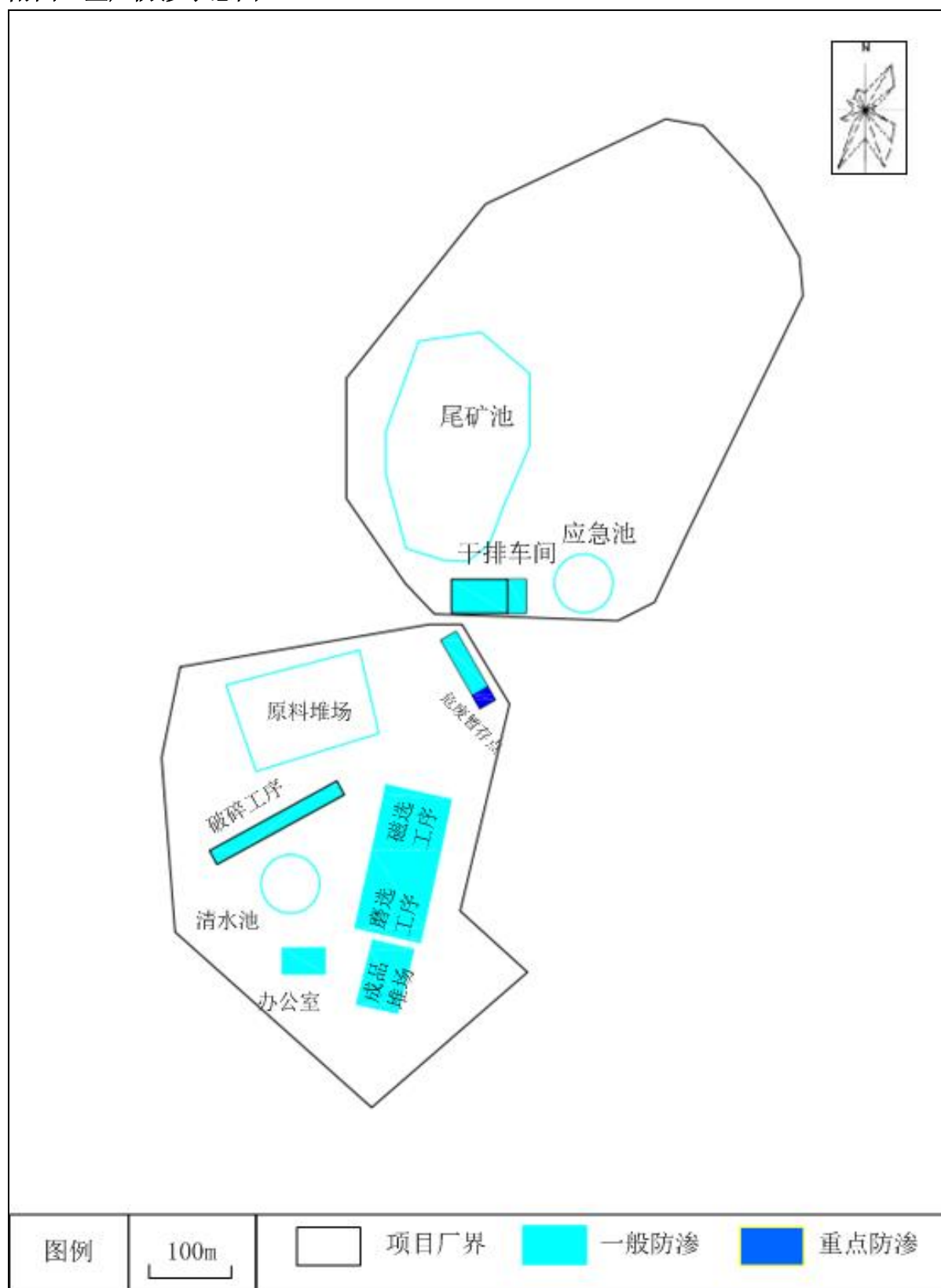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位置及周围毗邻示意图



附图 6 干排车间设备位置图及防渗示意图



附图 7 全厂防渗示意图



附图 8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9 评价范围

